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235712400 號函訂 112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三、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四、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一、訓導組長：承辦人阿穌嵐，聯絡電話 07-6861133#29 Email: dakisdahuan@gmail.com 二、請列派出所、少年隊、消防局等業務協辦人員。 三、社會局如無保護性個案無需列入，如有保護性個案則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																									
任務編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 別</th><th>負責人</th><th>職 掌</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td>校 長</td><td>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td></tr> <tr> <td>執行秘書</td><td>教導主任</td><td>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td></tr> <tr> <td>安全教育組</td><td>訓導組長</td><td>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td></tr> <tr> <td>聯絡教學組</td><td>教務組長</td><td>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td></tr> <tr> <td>總 務 組</td><td>總務主任</td><td>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td></tr> <tr> <td>輔 導 組</td><td>輔導主任</td><td>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td></tr> <tr> <td>救 護 組</td><td>護理師</td><td>緊急救護、聯絡家長</td></tr> </tbody> </table>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訓導組長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組長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訓導組長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組長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執行規劃	壹、學校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建議上午9時及下午3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1次)。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2日以上，至校安中心填報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三、人為災害：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一)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輔導機制。

(二)每月1日訂為「反毒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擴大「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

(四)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

(五)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話1999，教育局0800-775-885、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及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學生、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六)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學期開學後2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七)開學2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並在每月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評估冊列人員是否需要提供警方掌握校外狀況，列冊(關心人員名單)後以密件方式將名冊函送本局彙整。警方回饋名冊若非特定人員者，請列入當月份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是否提列為特定人員；回饋名冊為特定人員者，請實施尿液快速篩檢並後送機構檢驗。

(八)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九)協助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青春)專案巡查工作。

(十)霸凌案件管制案內當事人，因中輟、轉學導致輔導中斷，學校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將會議結論以續報方式填報至校安通報，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

(十一)每學期邀請警方實施反詐騙等法治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十二)每學期實施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十三)暑假期間請配合內政部青春專案辦理「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暑期安全宣導活動」等活動每項至少1場次。

(十四)每年辦理教育人員、家長「反毒宣講」至少1場次，以增加其辨識新興毒品及處理技巧。

(十五)每班(國小高年級-高中三年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毒入班宣導。

二、二級策略：

(一)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

(二)每年度辦理1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著重點於學校教師，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知能。

(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協同輔導室、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

(四)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應擬定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協助其就學。

(五)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依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六)「高關懷群學生」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三級策略：

(一)校安會報：每學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社區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

(二)藥物濫用學生轉介輔導：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畢業、休轉學或收容)將其移轉給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統一移至相關單位接續輔導。

(三)教育局密件通知聯巡違規學生，需納入高關懷學生或特定人員並進行輔導，導正其偏差行為。

(四)施用三、四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1次為期3個月輔導；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通知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五)施用一、二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家長陪同其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得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移請警政(各警察分局少年隊)協助處理。

(六)春暉中斷轉介：春暉輔導個案因故中斷(畢業、休轉學)或輔導無效者，除函文教育局備查外，應附上轉介同意書及轉介單，由教育局移請網絡單位接續輔導。

(七)藥物濫用個案轉銜：曾接受過學校春暉輔導個案，應於畢業一個月內，納入轉銜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另個案未畢業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休、轉學)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並於會議召開後兩週內將春暉個案轉銜管制清冊回傳本

(十三)每學期開學前1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

參、各項工作流程、執行時序及表格均依教育局函發年度工作計畫為準。

附件：相關辦法及表格同教育局頒 110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Email : dakisdahuan@gmail.com

立學長 陳世明
市國民中學 雄源
高橋校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執行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111 年 7 月 28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135485900 號函頒修訂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內外周邊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				

		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 1 具。 4. 各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5. <u>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u>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 1 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聯巡地點及頻率？	應配合校外會排定期程聯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如村、里代表)、學生代表，並視需求邀請社政及衛政等單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 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含平、假日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至少1次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u>	每學年				

	<u>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u>至少 1 次</u>				
	<u>是否有設置校舍防墜安全設施，例如防護網、欄杆、格柵或安全窗……等？</u>	-				
	<u>是否進行頂樓出入口管制，以及定期檢視各項防墜安全措施？</u>	每學期至少 1 次				
	<u>(依實況自行增列)</u>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				
	<u>(依實況自行增列)</u>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教育局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警政單位：分局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附件 3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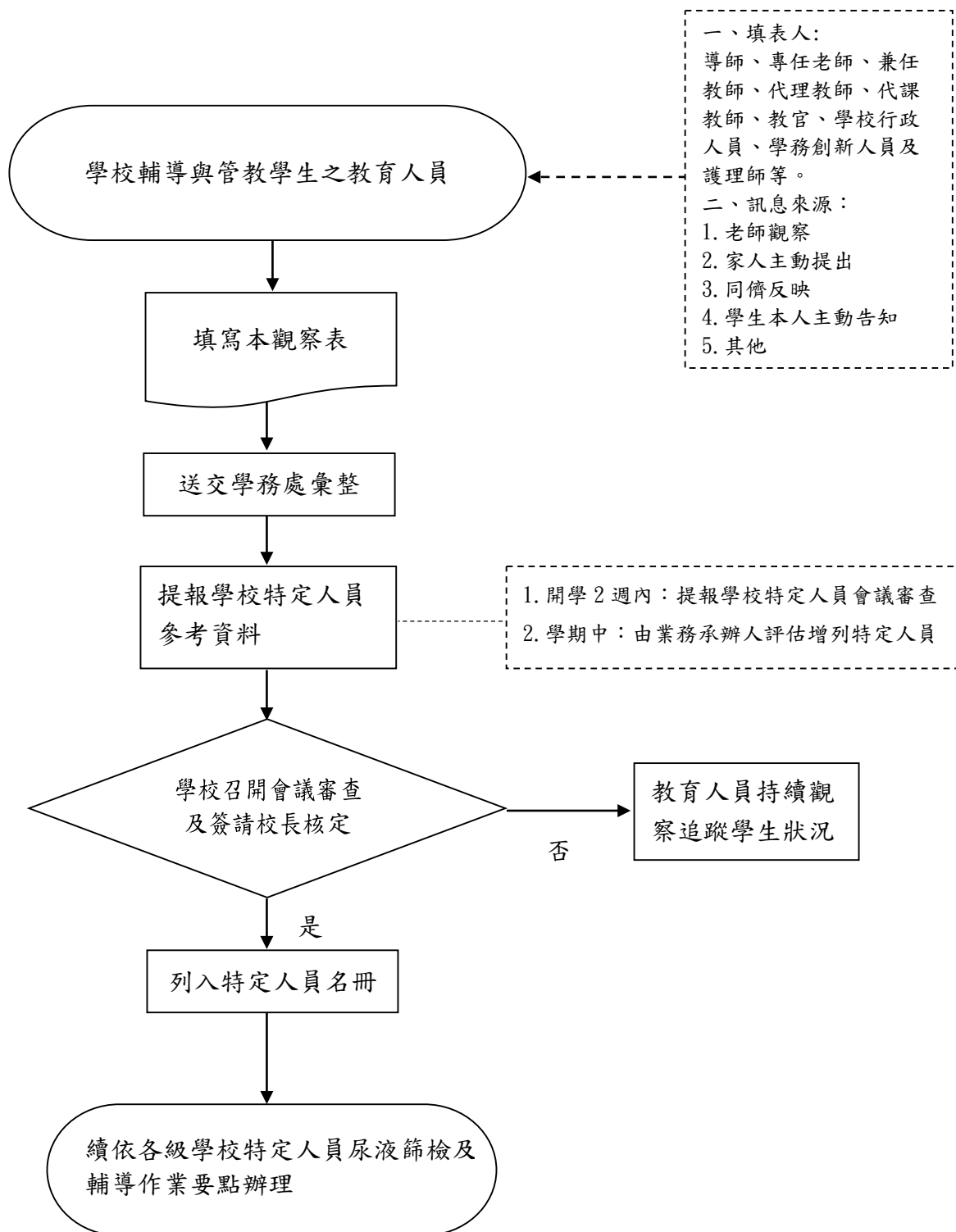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 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 背景	☐ 家庭關係複雜。
	☐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 家庭經濟困頓。
	☐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 健康	☐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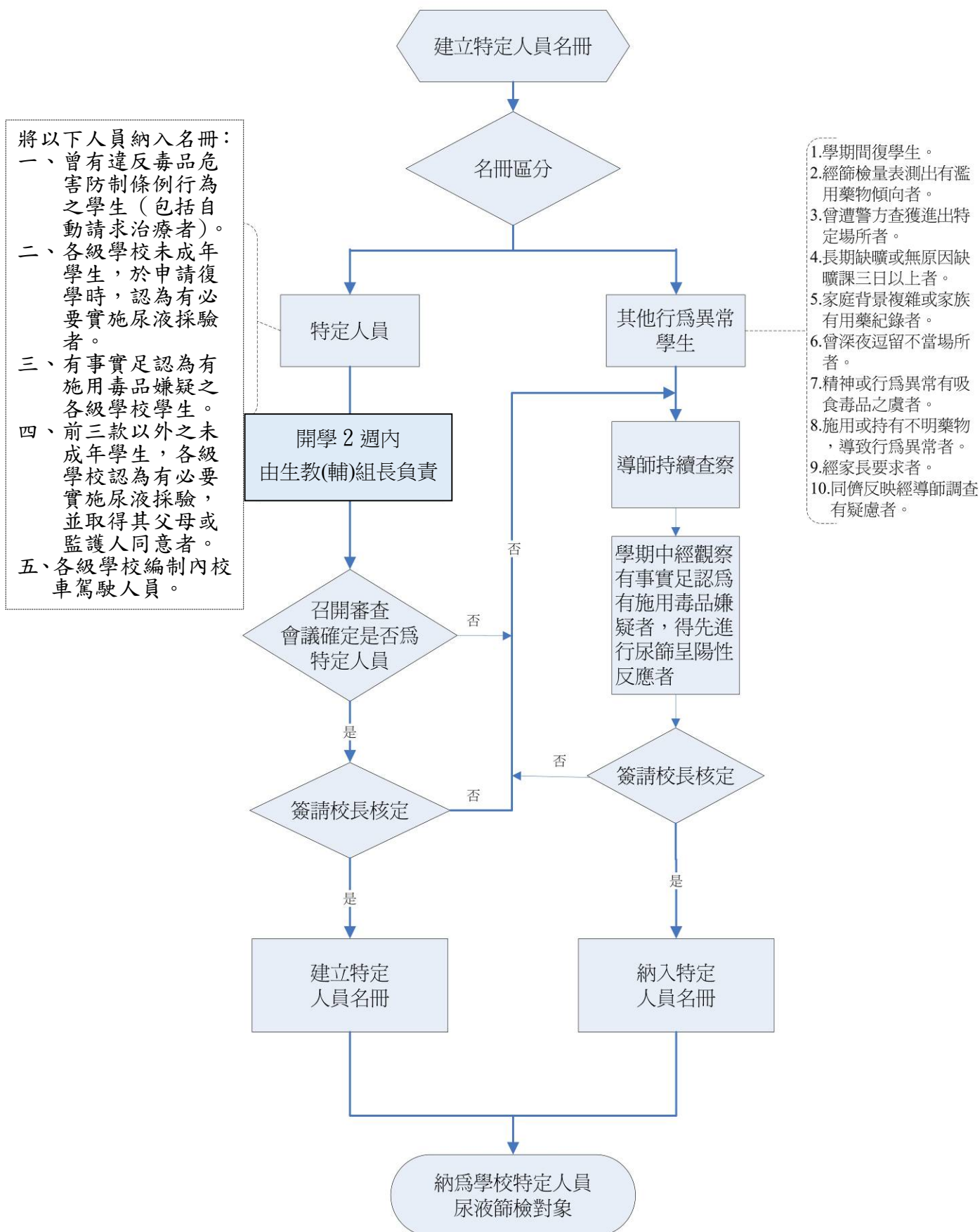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處理流程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44665 號函



附件 6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科 ○年 ○班 ○ ○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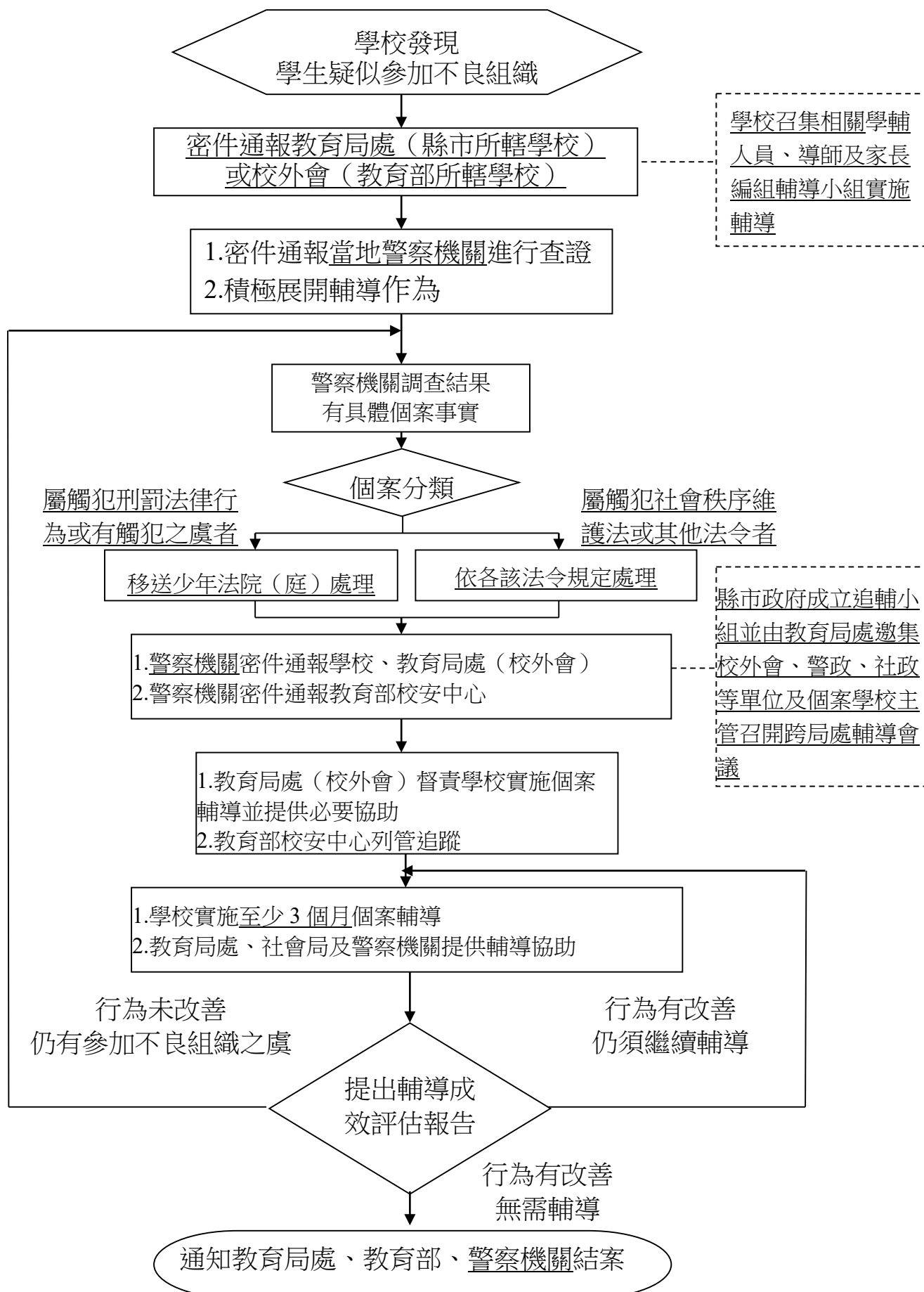
此致

○○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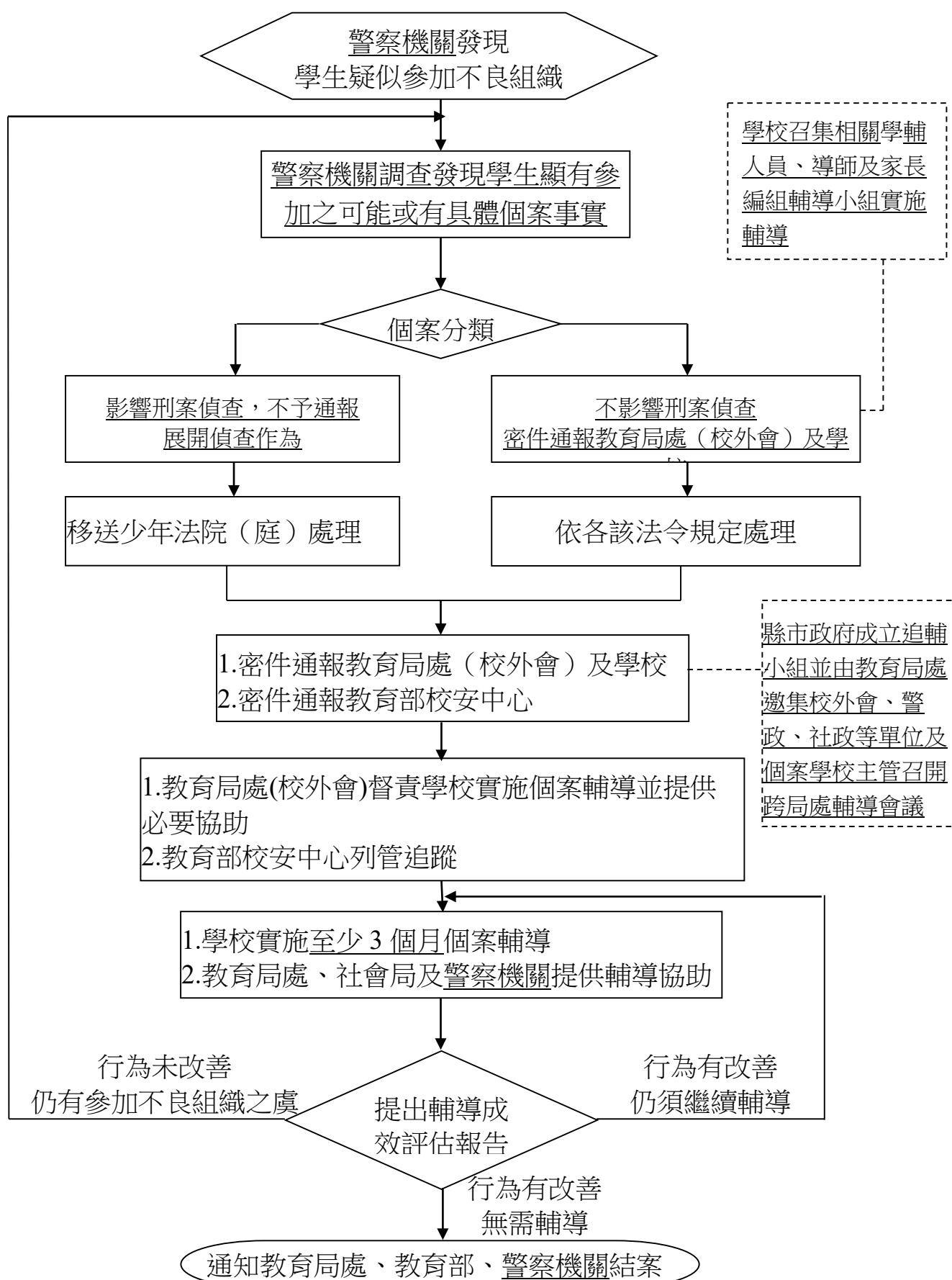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學期 (學校全銜)○○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1、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2、各級學校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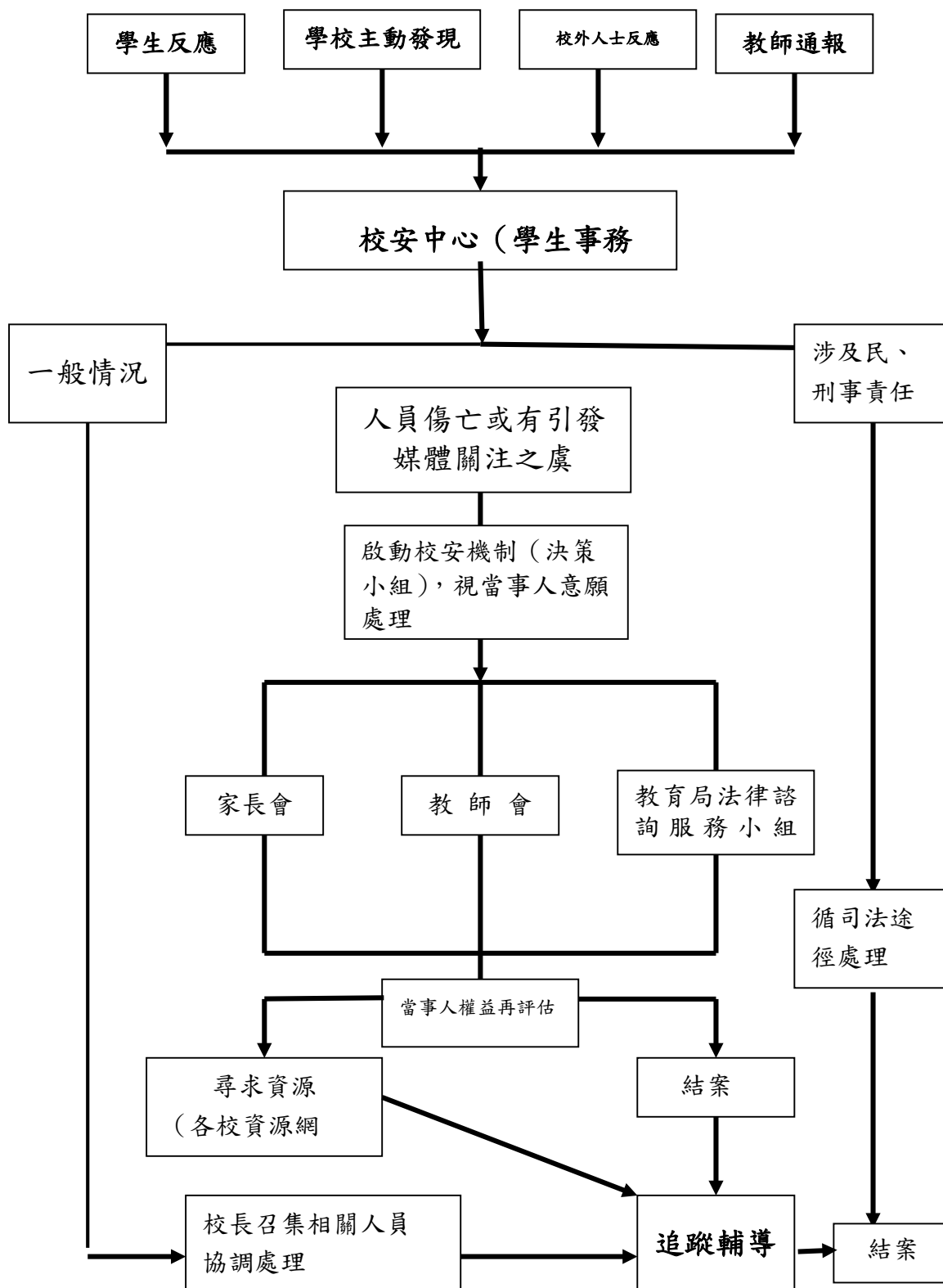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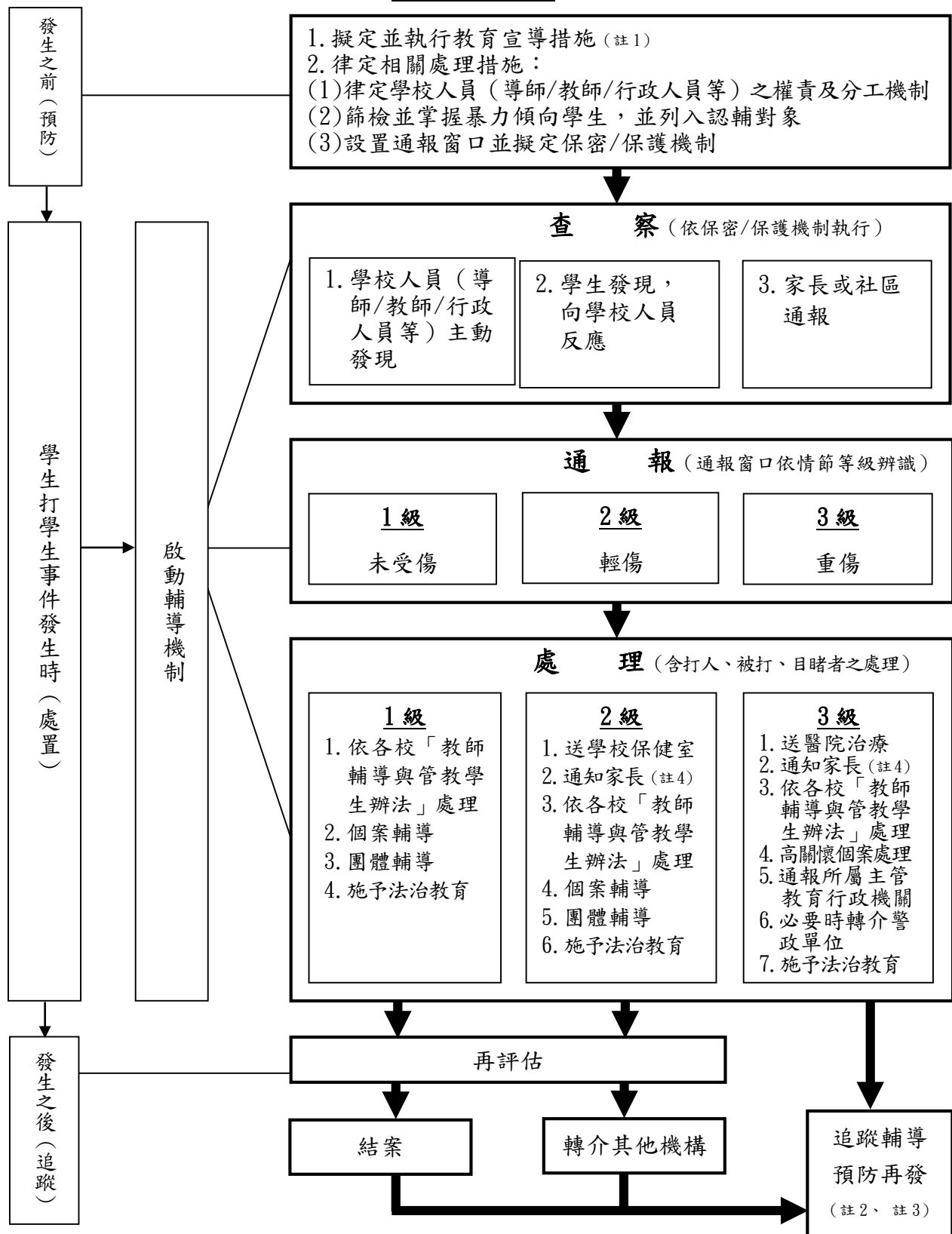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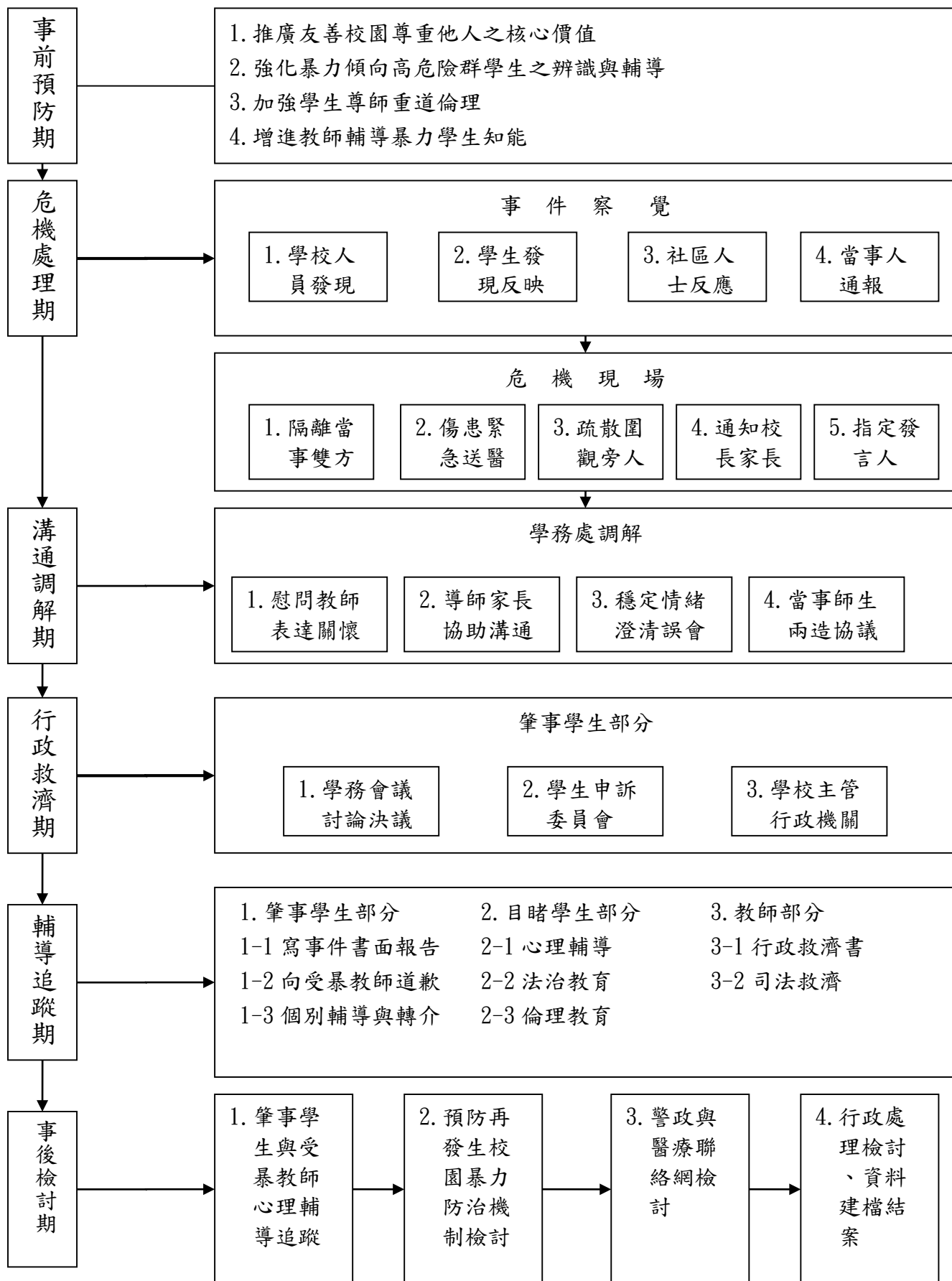
校園暴力事件(家長打老師)處理作業流程表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律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課程。



附件 14

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

學校代碼		關懷類別		編號	
學校專案 輔導人員		曾加入之 幫派(組織)		提交日期	
個案 背景					
輔導 記錄					
評估 及 建議					

輔導人

承辦人

審查

填寫說明

- 1、本表由各學校輔導老師填寫，各教官亦使用本表格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概要)，並於後續電話訪問中逐筆填寫、記錄，以利掌握個案發展，但正本仍在原學校，此可謂為抄本。
- 2、學校代碼：以該學生所在學校校安帳號為代號。
- 3、關懷類別：分甲、乙、丙、丁、戊類(參見計畫)其中可能有甲類及戊類並存者，登記為「甲戊」。
- 4、編號：以該學校該類別之序號為編號，一律以3位數論計，如編號1者，紀錄寫成001，不重複編號。
- 5、曾加入幫派(組織)：以甲類、乙類人員為限，應在警察機關有記錄可查詢。
- 6、提交日期：以學校提報工作小組教官之日期或警方、校安中心通知紀錄之日為準。
- 7、若有多個個案時，可插入、複製工作表，以編號「個人00X」為工作表索引，建議每個檔案以15人為準，再以原空檔另存16-30個案，以利網路傳遞。

附件 15

高關懷群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									
項次	學校代號	關懷類別	編號	本月輔導概況	輔導概況代字	追蹤輔導紀錄			
						時間	輔導摘要	時間	輔導摘要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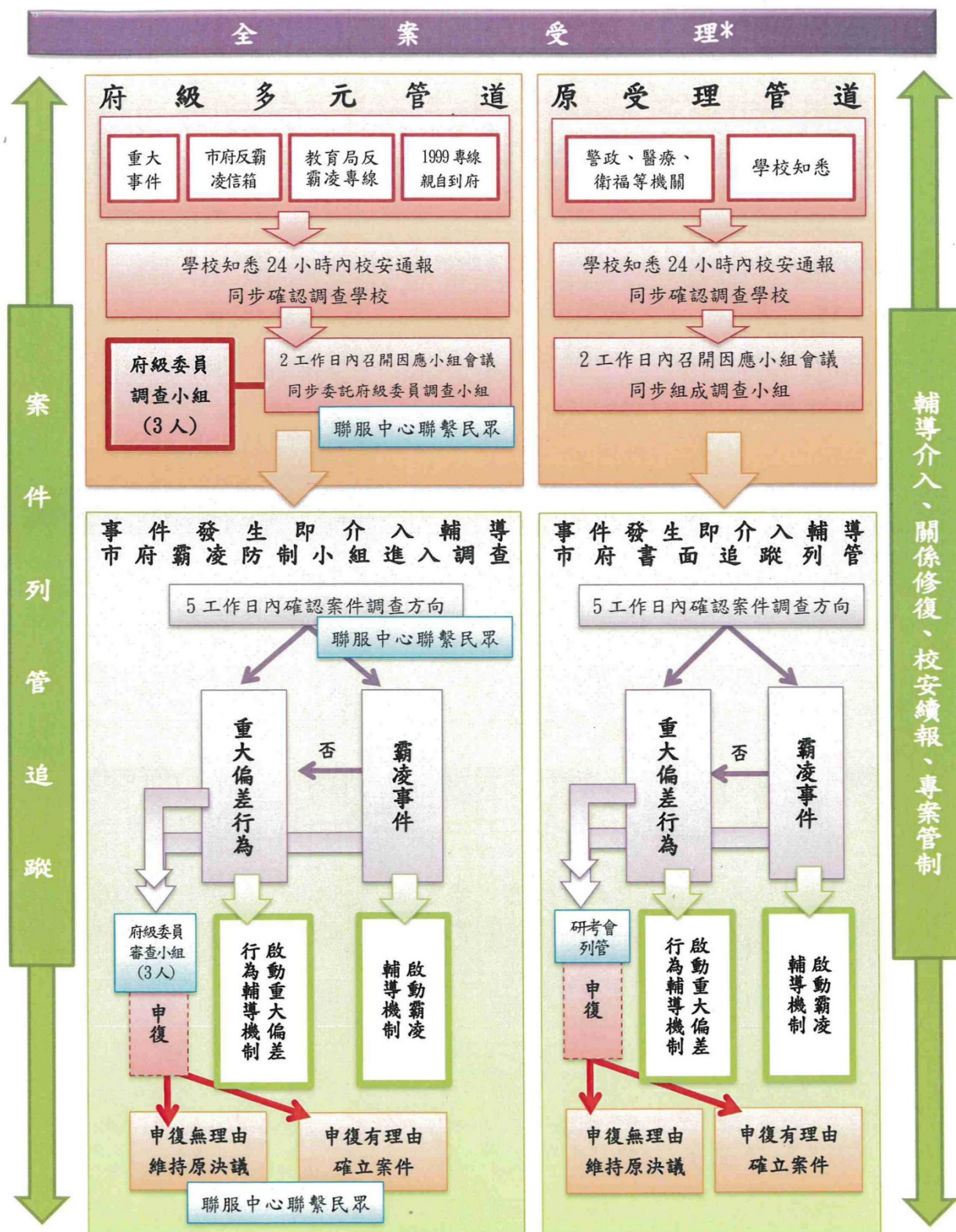
作業說明

- 高關懷群個案學生輔導尊重各學校決定，但甲類、乙類及戊類人員，各學校均需積極列入輔導，另與社會事件有關之學生，請各校主動納入輔導。
- 學校代號：以校安帳號代表。
- 關懷類別：以甲、乙、丙、丁、戊類填寫，編號：001 開始編起。
 - 甲類：已參加黑幫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乙類：已參加不良陣頭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丙類：屬高關懷群學生，已有不良行為者，亟需輔導者。
 - 丁類：屬高關懷群學生，尚無不良行為，然經評估需加強輔導者。
 - 戊類：使用春暉專案規範之管制藥品，經查獲者。
- 輔導概況代字：填寫英文代字。
 尚未輔導：A 資料錯誤：B 良好：C 正常：D 加強：E 矯治教育：F 轉出：G
 畢業升學：H 畢業就業：I 其他：J
- 本月輔導概況填寫：
 - 尚未輔導：經通報之個案，但其就讀學校尚未展開輔導措施或未召開輔導會議。
 - 資料錯誤：學校接獲通報，然經查確定無該學生資料(含已畢業學生)。
 - 良好：個案經學校關懷及輔導後，其行為、態度已大幅改善，與一般學生無異，且連續三個月以上，無不良行為，經學校評估可停止輔導工作者。
 - 正常：通報個案學生其行為、態度已有改善，但偶有違規情事發生，仍需輔導觀察。
 - 加強：通報個案學生其行為、態度依然如故，仍常發生違規情事，亟需輔導關注。
 - 矯治教育：通報個案學生現正接受政府或民間辦理之加強輔導或技能教育。
 - 轉出：通報個案學生因故長期遷出原來居處至其他縣市者，需轉移輔導追蹤。
 - 畢業升學：指通報個案學生因學校畢業轉至其他學校，其現況資料應轉至新學校者。
 - 畢業就業：指各通報個案學生因學校畢業不再升學，進入社會工作或待業者。
 - 其他：泛指通報個案學生發生不在國內，如移民、失聯、失蹤，甚或死亡等其他情事，需每 3 個月再追蹤清查一次，暫不處理。
- 追蹤輔導紀錄內時間係指輔導摘要內所述事件之時間，如該校輔導時間、如 0101 1000

附件 16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112.06 修



分會別	編組區域	備考
第一分會	前金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	
第二分會	鹽埕區、新興區、苓雅區、小港區、前鎮區	
第三分會	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	
第四分會	大寮區、林園區、旗津區	
第五分會	楠梓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大社區、仁武區	
第六分會	梓官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定區、永安區、彌陀區	
第七分會	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甲仙區、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附件 18

(學校全銜)「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

108 年 9 月 20 日修訂

壹、發覺易生潛藏犯罪及危安

一、校安熱點之地：

有 無

- ☐ ☐ 1. 學校所在 500 公尺內電子遊戲場____家、撞球場____家、網際網路咖啡店____家，合計____家。
- ☐ ☐ 2. 學校內有無施工工地？____處
- ☐ ☐ 3. 學區周邊道路或建築物有無施工？共____處
- ☐ ☐ 4. 校園內有無於偏僻處所設置之遊樂、運動設施、停車場(塔)？有____處
- ☐ ☐ 5. 校園內有無於偏僻處所設置之實驗室、專業教室？有____間
- ☐ ☐ 6. 校園內有無校外人士於下課或假日期間容易聚集且有危安顧慮的地點？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 7. 校園圍牆周邊有無校外人士於下課或假日期間容易聚集有危安顧慮的地點？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 8. 學校有無設置夜間或假日學生自習教室？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 9. 學校有其他危安顧慮場地(設施)？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 ☐ 10. 學校鐵捲門有無危安顧慮？有____處，地點是：_____
- 因應危安顧慮之措施為何？_____

二、校安熱點之人：

- ☐ ☐ 11. 學校內警衛計____名、委請保全公司計____名？合計____人。
- 委請保全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地址：□□□ 市(縣) 區(市、鎮) 路 號
- ☐ ☐ 12. 學校內有無約僱廚工人員計____名？
- 約僱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地址：□□□ 市(縣) 區(市、鎮) 路 號
- ☐ ☐ 13. 學校最近半年內有無參與集體鬥毆學生____人、參與幫派學生____人、持有、吸食、販賣毒品學生____人、中輟學生____人，暴力行為學生____人，合計____人。
- (每學期一個月內主動檢討高關懷群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
- ☐ ☐ 14. 學校周邊最近半年內有無暴露狂____人、久居遊民____人，合計____人。
- ☐ ☐ 15. 學校最近半年內有無畢業學生，於上下學期間返校滋事？有____人。

貳、提昇自衛及處遇能力

- ☐ ☐ 16.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注意事項說明，宣導 119、110、113、165 通報專線及人權、法治教育與實習法庭課程？(日期：_____ 計____小時)
- ☐ ☐ 17. 學校內有無宣導本局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申訴管道專線與信箱(電話 0800-775-885、電子信箱 sos@mail.kh.edu.tw)？
- ☐ ☐ 18. 學校教職員生在校園中是否會主動詢問進入校內陌生人？有可疑人是否立即報告師長？(需持續加強宣導)
- ☐ ☐ 19.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實施性別平權教育？計____小時。
- ☐ ☐ 20. 學校每學期有無規劃防震防災演習訓練？計____小時。
- ☐ ☐ 21. 學校有無建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機制？
- ☐ ☐ 22. 針對學生遭遇不法危害，學校有無設置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

參、強化嚴密安全監視功能

一、監督者：

- ☐ ☐ 23. 分駐(派出)所有無每日巡邏校區？每日____次。
- ☐ ☐ 24. 學校所屬之社區有無設置巡守隊____隊，計____人，名稱：_____。
- ☐ ☐ 25.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晨間活動社團、導護媽媽)編組？計____人。
- ☐ ☐ 26. 校園於夜間或假日有無人員留守？每次留守____人。
- ☐ ☐ 27. 學校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計____處。
- ☐ ☐ 28. 學校於學生在校期間有無實施門禁管制，加強人員查察作業？
- ☐ ☐ 29. 學校是否定期實施課間及課後校園安全巡察工作？納編老師(行政人員)_____人，保全_____人。

二、科技設備監督者：

- ☐ ☐ 30. 校園各處門口、圍牆有無設置照明裝備？
- ☐ ☐ 31. 學校有無監視錄影設備？
- ☐ ☐ 32. 針對易生危安地點(熱點)是否增設監視錄影設備或其他應變設施(如警報按鈕或緊急電話等)？
- ☐ ☐ 33. 學校內之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有無正常監錄？主機設置位置：_____
- ☐ ☐ 34. 學校之監視設備，其光碟錄影帶或電腦硬碟資料有無留存？保存_____天。
- ☐ ☐ 35. 校園錄影監視系統有無專責保管人且定期檢測，職稱：____姓名：_____。

三、學生安全照顧：

- ☐ ☐ 36. 針對提前到校及放學後留置學校之學生是否妥適照顧或安排安全處所？
- ☐ ☐ 37. 學生上放學期間是否安排導護勤務？

肆、與警政、社區巡守加強聯繫

- ☐ ☐ 38. 是否與轄區分局(派出所、分駐所)完成支援約定書？
- ☐ ☐ 39. 是否協請社區巡守隊、校園晨間活動社團等協助校園安全維護？

伍、建議事項

- ☐ ☐ 40. 學校對當地警察機關有無任何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 ☐ ☐ 41. 學校對加強校園安全措施或監視(控)科技設備有無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具體建議事項？

學校名稱：

校長：

學務主任：

電話：()

教職員工人數：

學生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校地址： 市(縣)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檢 測 日 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學校 警察局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 定 單 位	學校	用 印 處	
	警察局分局		
簽 定 依 據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6 日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教育部 95 年 2 月 1 日函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草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28 日函訂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四、高雄市政府 95 年 3 月 30 日「校安會報」決議。 五、教育部 88 年 06 月 29 日臺(八八)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六、國教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1959 號函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實施計畫。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頒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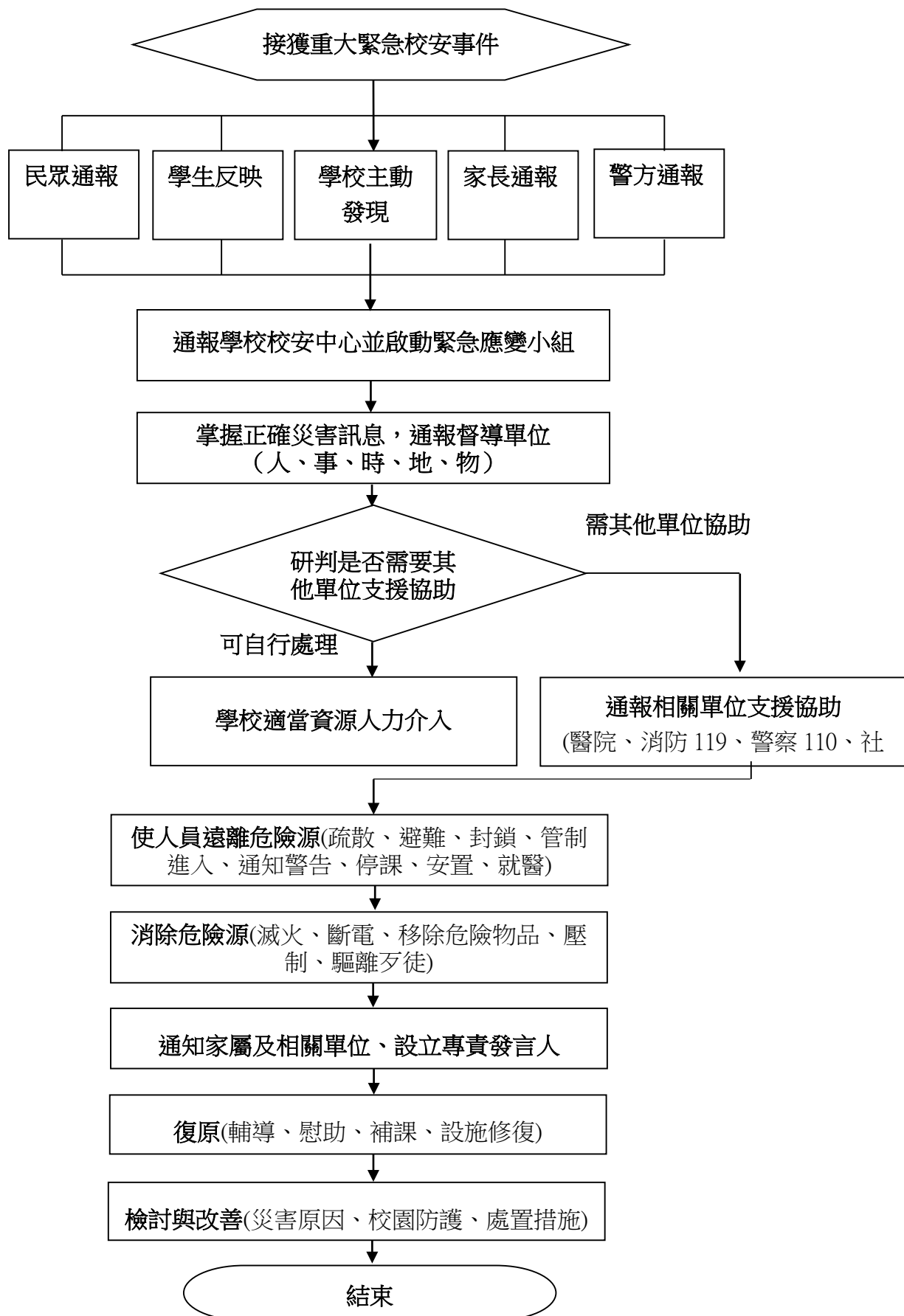
約 定 事 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五)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六)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七)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每學期配合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與評估，強化校園安全軟、硬體設施，減少治安死角。 (二)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三)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四)協請學校教師、學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五)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學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
-------------------------------------	---

約 定 事 項	園突發事件。 (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六、全民國防教育武器安全維護支援協定(高中職適用) (一)支援時間:為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武器之安全,平時由學校負責;分局(或 派出所)不定期派員巡邏,惟突發事件(暴動、搶劫、火警、失竊等)發生時,應即通知 分局(或 派出所)派員支援。 (二)聯絡方法:以自動電話為主(行動電話為輔),如通訊中斷時,學校應迅速派員以機車或汽車或其他方法,向 分局(或 派出所)請求派員支援。 (三)支援警方: 1、突發事件: 分局(或 派出所)於接獲事件發生請求支援通報後,立即調派必要警力,以最迅速方法赴援。 2、特殊事件:如非 分局(或 派出所)警力所能負荷時,即報請上一級警察主管機關緊急支援。 (四)履行事項: 1、支援單位: 分局(或 派出所)於接獲學校請求支援時,即調派必要警力馳赴現場協助維護教學用武器安全,並依法處理。 2、被支援單位:本校遭遇前項突發或有預警之危害全民國防教育武器庫儲安全狀況時,即通報 分局(或 派出所)派員支援,並依法處理。 (五)其他: 1、除在軍械庫附近設置巡邏箱外,遇有可疑狀況時,先洽請管區派出所對學校附近加強巡邏。 2、協定單位主管異動時,本支援協定內容列入移交。
通 訊 聯 絡	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 學校地址: <u>日間聯絡電話:</u> <u>夜間聯絡電話:</u> 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u>日間聯絡電話:</u> <u>夜間聯絡電話:</u>
附 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一式四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須陳報警察局、警分局、駐區派出所各一份),被支援單位自行留存一份。 三、<u>本約定書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u>

高雄市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法令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903774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參考作業流程」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局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簡訊逐級向上回報，另以電話回報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通報事件主政科室緊急應變處理。 (三)研判需其他單位協助者，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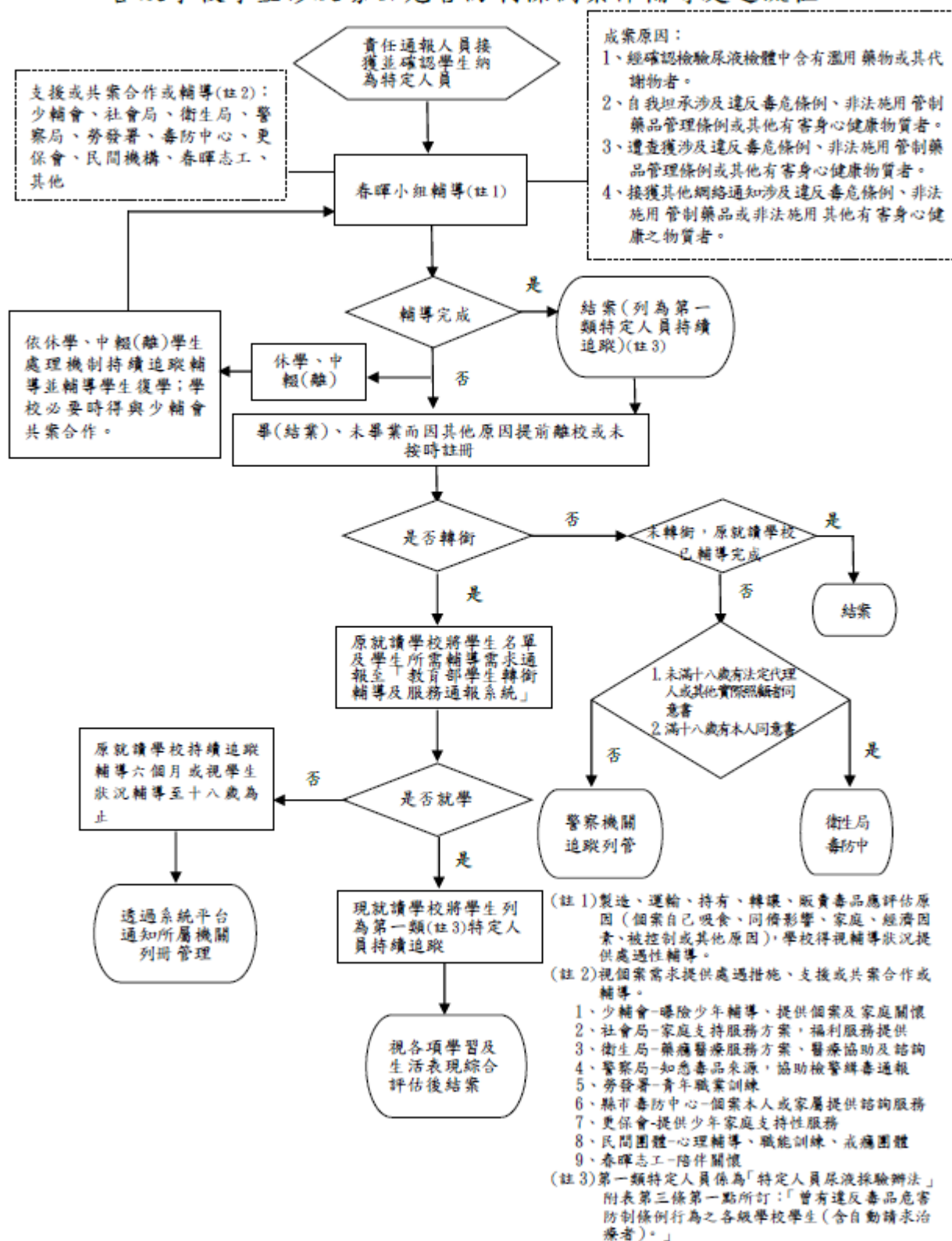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機構))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本作法)。
- 二、各縣(市)政府與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參酌本作法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擬訂相關作為，據以執行。
- 三、學校(機構)為維護校園安全，如有設置監錄系統，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
- 四、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三)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
 - (四)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五、調閱監錄系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內人員：學校(機構)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附錄1)，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機構)提出申請，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
 - (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設置學校(機構)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學校(機構)同意後函覆。
 - (三)遇有上述之情形，學校(機構)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如無保存之必要時，得予以銷毀。
 - (四)調閱影音資料，應由學校(機構)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 六、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 七、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附錄2)，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 (二)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暨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得依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					
檢 查 日 期	監視主機是 否正常運作	錄影監材是 否正常運作	視訊是否清晰	保養檢(複)查人	備 考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發現故障，立即報修。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高雄市政府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

案號：(承辦單位填寫)

通知/請求日期：

*密件	請傳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07-3801484 傳真：07-3801483 收件電子信箱：cn093138@keg.gov.tw				
通知/請求來源	一、通知請求者姓名/職稱、稱謂：_____ 二、通知請求者單位：(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 司法：_____法院/檢察署 ☒ 教育：_____學校 ☐ 警政：_____分局/派出所 ☐ 監督權人少年的：_____ (關係) ☐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構)：_____ ☐ 少年本人：_____ ☐ 其他：_____ 三、通知請求聯繫電話：_____				
少年曝險行為 (不得空白)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勾選)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曝險行為發生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三、曝險行為發生地點：_____ 四、曝險行為簡述：_____				
少年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國籍別	☐ 本國籍 ☐ 外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少年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其他：(LINE/臉書/IG 等)				
少年戶籍地址					
少年居住地址					

就學或就業狀況	☐ 有學籍：				
	☐ 在學，學校/科系：_____年級：_____ ☐ 休學 ☐ 畢業未就學				
	☐ 無學籍：最近曾就讀學校/科系：_____年級：_____				
	☐ 就業中：職業類別：_____				
少年監護人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評估受理(承辦單位填寫)					
☐ 受理： 一、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受理日期：_____ 三、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_____ ☐ 不受理，於○年○月○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 一、敘明不受理原因：_____ 二、處理： ☐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政府)少輔會 ☐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機關(構)輔導、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本案已於__年__月__日受理，請於__年__月__日(14日內)前完成開案評估。					
備註： 一、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 二、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保護扶助、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_____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 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介同意書

本人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個人資料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同意人(簽名)	
同意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防制藥物濫用個案(含兒少)輔導戒治轉介單

轉介日期：109 年 月 日 校安序號：

個案基本資料	轉介單位				連絡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班級 科系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與個案關係			
	居住地址							
家庭背景								
過去施用毒品紀錄		☐ 無 ☐ 有，名稱： 使用時間：						
主要問題 (個案及家庭現況及問題呈現)								
轉介目的								
備註								
轉介單位 承辦人					主管簽章			

○○○學年度 第○學期 涉及藥物濫用個案轉銜評估會議管制清冊

項次	校安通報序號	學 校	學制 1.高中 2.高職 3.國中	日進修部 1.日間部 2.進修部 3.國中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轉銜原因 1.畢業 2.轉學 3.休學 4.未註冊	畢業升學轉學學校	個案是否納入轉銜評估會議 1.是 2.否	轉銜評估會議召開時間 (未召開請說明原因)	會議決議結果
1	12345678	○○高中	高職	進修部	蔡大大	E123123123	男	2003/2/2	2.轉學	○○工商	1.是	2020/6/9	轉銜給○○高中接續輔導
2	87654321	○○國中	國中	國中部	張小小	S213213213	女	2004/2/2	1.畢業	○○國中	1.是	2020/6/3	因○○○○因素決議，本案不需轉銜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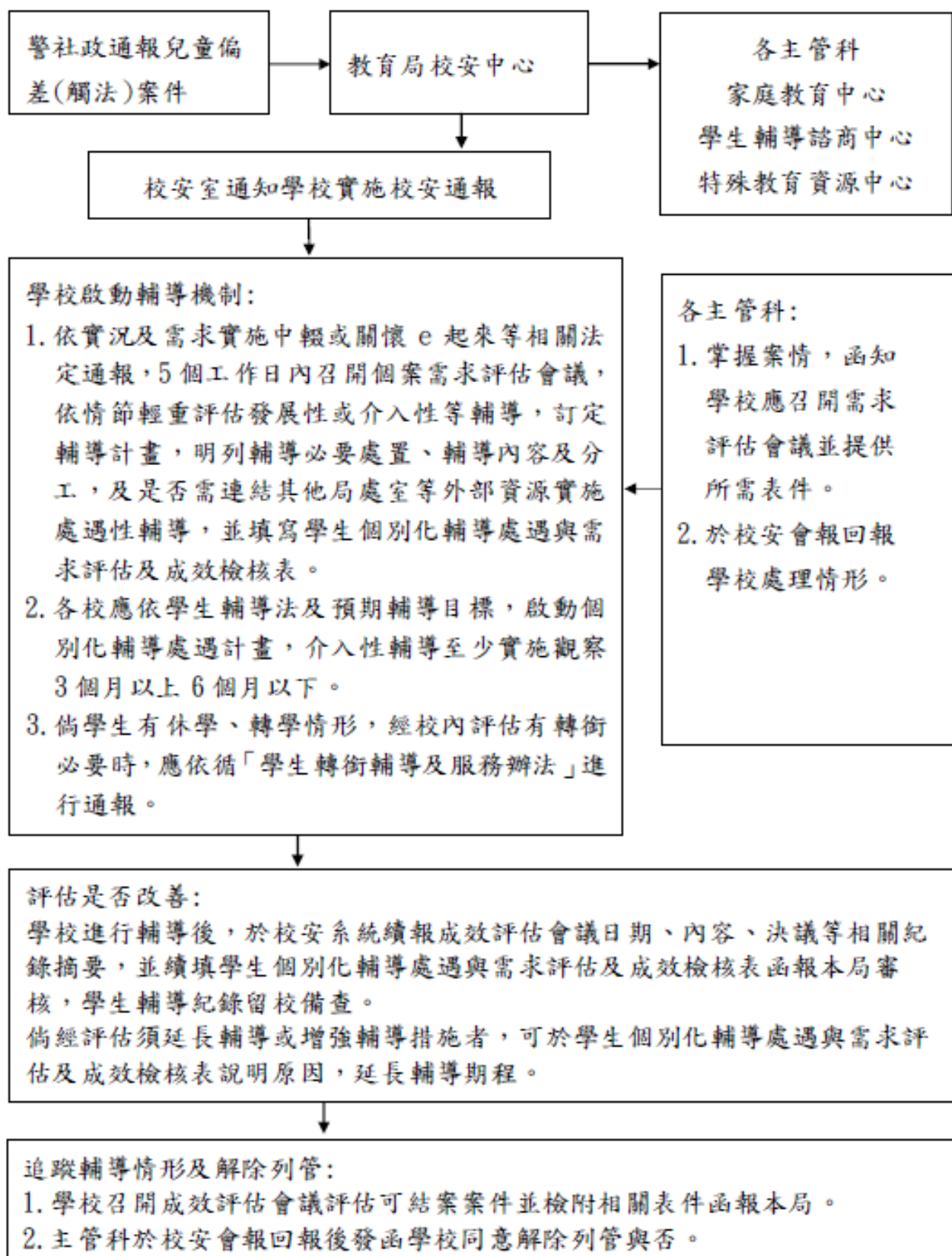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學生偏差(觸法)行為」輔導處遇流程圖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illegible]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五、社會資源轉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1. 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留校備查。

2. 本表請於初次個案會議後填寫函報本局主管科。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